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接見物品檢查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
99年11月1日訂定

100年1月3日監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依據：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暨法務部99年10月1日法矯字第0990902391號函辦理。

貳、飲食與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：

- 一、飲食：以食品罐頭、糖果糕餅、菜餚水果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二公斤。
- 二、必需物品：被、毯、床單、枕頭、鞋襪、毛巾及筆等每次各以1件為限，破損不堪使用時，准再送入。肥皂、牙膏、牙刷、墨汁及墨水等，每次各以3件為限。信封每次50個、信紙100張、草紙2包。圖書雜誌每次3本，報紙每天1份。

參、接見窗口物品檢查值勤人員办理流程：

一、接獲接見單後之處理：

- (一) 以電話先行通知單位主管查對及告知收容人準備接見。
- (二) 將接見單交監聽人員辦理後續接見事宜。

二、送入食品及物品處理：

- (一) 檢查送入者是否填寫寄物明細單乙式兩聯。
- (二) 秤量食物(含食品)重量是否超過2公斤(不含日用品重量)，超過重量者，請家屬自行減重。
- (三) 依寄物單核對種類數(件)量是否相符(不符者當場告知並刪除或補填之)。
- (四) 迅速初步檢查是否符合規定送入之食物及物品(不合規定之食物及物品，應當場說明及退回)。
- (五) 收容人家屬親友除第一次接見者外，經接見登記審查符合接見但未接見者，准予辦理「未接見寄物」，視同接見一次，並通報單位主管查詢收容人是否同意收受食物(品)(以免影響收容人權利)，在寄物單備考欄內蓋「未接見寄物」章戳以資區別，適時送收容人捺印簽收。
- (六) 在盛裝食(物)品之塑膠袋上用奇異筆寫收容人號碼，以利辨識避免誤送。
- (七) 利用工具對送入食(物)品逐一詳細檢查。發現下列物品應予清除棄之，如鋁箔紙、竹(牙)籤、筷子、配(佐)料、湯類、防(潮)腐劑、食品塑膠瓶(罐)等。
- (八) 將檢查後食(物)品交收容人，並將寄物明細單第一聯交收容人於捺印處捺印後收回存查，第二聯交由收容人保管。

肆、檢查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毛巾等布類檢查後，需再浸水檢查始能交予收容人。

二、送入飲食及寄(送)入物品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送入之飲食，應經檢查，每次不得逾2公斤。
- (二) 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、夾藏違禁品、妨害機關紀律者，不許送入，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。
- (三) 送入之飲食為「無法檢查」或「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」者，不許送入：

1. 茶葉。
2. 結晶狀或粉狀（如鹽、糖、奶粉）食物、流質食物及冰凍食物。
3. 未切（剝）之魚、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，但由送入者剝塊、切塊、切片、切段後，可准予送入。
4. 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，但由送入者去殼後，可准予送入。
5. 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，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，可准予送入。
6. 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，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。

（四）水果經切開或撥開後，可准予送入。

（五）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，經檢查人員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，可准予送入。

（六）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款所列舉之品項及數量之必需物品，得於辦妥接見登記後，經由接見窗口送入；若家屬無法親送，亦可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，經核准後以寄送包裹方式寄入。

（七）收容人有特殊需求之物品（如眼鏡、拐杖等），須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，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或以寄送包裹方式寄入。

三、凡經檢查發現有違禁物品，可退回者退回送物人，如無法退回則予沒收，並應通知單位主管告知收容人，及依規定登記違禁物品簿備查。

四、將檢查後之書刊用奇異筆在書刊上方書寫收容人號碼以免誤送，並登記在書刊登記簿送教化科檢查。

五、職員寄物除依規定檢查外，應登記簿冊送收容人捺印備查。

六、送入核准之藥品應具備收容人切結書(含醫師處方)及家屬保證書，並登記藥品簿冊送衛生科處理。重症藥方應即聯繫衛生科及單位主管處理。(家屬保證書及處方箋影印各乙份一併送衛生科備查)。

七、收容人物品領回應先提具報告核准。家屬領回物品，除詳加核對證件及身分外，應在報告單空白處填寫身分證字號與簽名蓋章存查。

八、若有查獲重大違禁物品，除立即向長官報告外，應迅速連繫接見登記主管掌控人員，聯絡戒護科派員(攝影)照相存證與保持物證完整，並將違禁物品移送政風室由政風室調查及訪談以便移送偵辦。

九、寄（送）入之飲食物品均應經過檢查，但檢查之手段方式不得違反比例原則。

十、接見室窗口值勤同仁，於辦理寄（送）入飲食物品業務時，應注意公務禮儀及服務態度，除應主動告知相關法令規定外，若家屬送入之飲食於檢查結果過程中將破壞其原有外觀或口感，應懇切告知可能之檢查結果，以減少爭議。

伍、接見家屬寄入之物品種類、數量或檢查方式遇有爭議(疑義)時，由戒護科專員或戒護科長親往說明處理，並將處理情形報告典獄長。

陸、本注意事項經陳核並提監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